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|
| 贊助單位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 |
| 目 的 | 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
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
 |
| 申請資格 |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1. **品學兼優獎：**學期總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**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**。
2. **特別獎：**同品學兼優獎，**且有勇於面對逆境之正向事蹟**，並**願意於本會頒**

**獎典禮中分享**，以鼓勵其他學生者。1. **徵文/漫畫比賽：**以「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」為主題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

**\*上述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108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** |
| 申請獎項 | 1.品學兼優獎助學金2.徵文/漫畫比賽**主題：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****(題目可自訂，內容皆須與受刑人相關)** |
| 錄取名額與金額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學兼優 | 獎助學金 | 名額 |
| 國小組 | 3,000元/每名 | 600名 |
| 國中組 | 8,000元/每名 |
| 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 | 10,000元/每名 |
| 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 | 12,000元/每名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別獎 | 獎助學金 | 名額 |
| 特別獎(限國中至大專) | 15,000~20,000元 | 5名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徵文/漫畫比賽 | 獎金 | 名額 |
| 徵文組 | 5,000元/每名(前50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 | 20名 |
| 漫畫組 |

備註：1.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3.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 發表。 |
| 申請方式 |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本會。**地址：23658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**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3月25日（週一）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**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 |
| 必備文件★**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** | 1. 108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。
2. 已蓋107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
3. 申請人之父或母**108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08年x月x日)。
4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。

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1. 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僅供得獎後之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1. 107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2. 徵文/漫畫比賽→需附上投稿文章/漫畫、著作權同意書(請至官網下載)。
3. 特別獎→需附上3-5分鐘自我介紹影片(光碟繳交)、師長推薦函、自傳(600字以上)。

【重要】◎註：僅接受**郵局**帳戶匯款，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◎註：特別獎獲獎者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(北部)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，且須接受本會採訪，作為未來宣傳推廣用途。 |
| 其 他補充/加分文件[可以影本證明] | 1.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。2.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（時間僅**限107及108年**之間）。3.自傳/推薦函(可註明家境狀況、成長背景、特殊表現等)。 |
|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| 1.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 下載2.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 電話：(02)2265-5909 **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** |
| 徵文/四格漫畫投稿限制 | **主題：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****(題目可自訂，內容皆須與**受刑人**相關)** |
| 文章 | 1.字數：一千字以上2.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3.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 |
| 漫畫 | 1.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2.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A4orA3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作品請保留至108年8月底。 電子檔- 1MB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 |
| 信箱 | 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**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**檔名以組別－姓名－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－黃大明－我與爸爸的一天」**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** |
| 審查方式 | 1.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2.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做裁決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抽選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
2. **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**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

3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**均不予退還**。4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|
| 錄取名單公佈方式 | 1. 公佈日期：最晚108年6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
2. 公佈方式：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

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**信函通知**為主。 |
| 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 | 1. **頒獎典禮：預計108年7月13日(六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**(北部)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

2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**統一**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**匯款**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(**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**)。★ 請注意第一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週(僅限匯予頒獎典禮當日**出席**者)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 |
| 備註 | 1. 得獎者**須親自撰寫**得獎感言。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獲獎權益。 |

**108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

108年

108 年

**請勾選**

**□申請獎助學金　　　□參加徵文/漫畫比賽 □上述兩項皆參加者**

**108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申請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（含五專1~3年級） □大專組（含五專4~5年級）□特別獎(國中至大專)★ **上欄請擇一勾選。** |
| 申請獎項(一、二可同時申請) | 一、獎助學金：□品學兼優(含特別獎) 二、徵文漫畫獎：請擇一勾選。□徵文投稿□漫畫投稿  |
| 聯絡電話 | ★ **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** |
| 1. 聯絡人：
2. 手機/聯繫方式：
3. Line ID：

(手機請填寫現在的主要照顧者) |
| 申請人本人手機/聯繫方式：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 | ★ 務必填寫**可收到**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**主動告知**。**勿留學校地址**。 |
| □□□□□ |
| 是否有手足申請 | □是(組別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□大專組□特別獎、姓名ˍˍˍˍˍˍ) □否 |
| 匯款方式 | 108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**郵局匯款**方式核發，**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**今年度**不**受理**郵局**以外的帳戶匯款。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3月25日（週一）下午5點停止受理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**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 |

**108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文件黏貼處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證影本(正面)** **黏貼處** | **學生證影本(反面)** **黏貼處** |
| **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107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影本(正面)** **黏貼處** | **身分證影本(反面)** **黏貼處** |
| **※ 14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** |

**郵局**

**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**

**108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自傳&師長推薦函）**

|  |
| --- |
| □自傳 □推薦函推 薦 人： （**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**）稱謂： 推薦人電話： **(請務必填寫)**受 推 薦 人： 【請於下方，具體陳述您對受推薦者的觀察，如：人格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、成長環境、在校表現、與同儕相處狀況、優異事蹟…等。】 |
|  |

8

**108** **年 1月 18日**

開立時間須於108年